证券代码:002986 证券简称:宇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710,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849%,涉及13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11元/股,回购金额为5,051,655元。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710,500股。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由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1.05万股,按7.11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10日至2022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针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10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2月2日,授予价格为10.59元/股,授予数量为600.5万股。

6、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等,同意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917,000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主动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41万股。

8、2023年10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9日。

9、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外,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687万股。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1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于2023年12月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3年12月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4日。

11、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和预留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7.11元/股;拟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1.05万股(调整后),按7.11元/股(调整后)回购注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2、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13名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1.05万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外,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097%。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4、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于2024年10月1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2023年10月21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0月21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以及回购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汤中文、操斌、周子玮等11人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惠林涛、叶永强2人离职,其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拟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0,5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849%。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其中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8,15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2023年7月4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84,210,6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2024年6月28日,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7.11元/股。

(四)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5,051,655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湘验〔2024〕25号),截至2024年10月16日止,公司已减少自然人汤中文、操斌、周子玮等13人的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710,500.00元,实际归还上述股东的货币资金5,051,655.00元。

近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4,125,230.00	21.90%	-710,500.00	83,414,730.00	21.75%
高管锁定股	77,873,600.00	20.27%	0	77,873,600.00	2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6,251,630.00	1.63%	-710,500.00	5,541,130.00	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85,422.00	78.10%	0	300,085,422.00	78.25%
三、总股本	384,210,652.00	100%	-710,500.00	383,500,152.00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是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广东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就部分已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万兴投资还与广发证券就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3,890,000	4.59%	1.33%	否	否	2023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广发证券	融资
		7,390,000	8.72%	2.53%	否	否	2024年8月7日	2024年11月30日	2025年11月30日		
合计		11,280,000	13.31%	3.86%	-	-	-	-	-	-	-

2、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兴投资	是	940,000	1.11%	0.32%	否	是	2024年11月20日	2025年11月30日	广发证券	融资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限售股份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84,744,000	29.02%	35,756,000	36,696,000	43.30%	12.57%	0	0.00%	0	0.00%
吴国仕	39,666,886	13.58%	18,600,000	18,600,000	46.89%	6.37%	0	0.00%	0	0.00%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	10.77%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美莉	3,794,656	1.30%	0	0	0.00%	0.00%	0	0.00%	2,845,992	75.00%
合计	159,669,542	54.68%	54,356,000	55,296,000	34.63%	18.93%	0	0.00%	2,845,992	2.73%

二、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4-7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元阳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红河州红路交通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被确定为元阳县黄沙公路改造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该项目")中标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肆拾捌万零肆拾陆元贰角陆分(￥221,480,046.26)。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一)业主名称:元阳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与红河州红路交通市政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元阳县公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工期:730日历天。

(三)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等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项目概况:路线全长32.172公里,采用设计速度30Km/h 的双向二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7.5米,部分受限路段采用20Km/h设计速度的双向二车道四级公路标准。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的中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份额,若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华西路680号(圣湘生物上海产业园)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7,896,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7,896,5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43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2人,公司在任董事戴立忠、王善平出席会议,其余董事因出差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在任监事林玲出席会议,其余监事因出差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7,721,847	99.9371	165,299	0.0594	9,419	0.0035

2、议案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4,851,089	97.7307	375,172	1.0520	434,040	1.217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50,317,889	99.6539	165,299	0.3273	9,419	0.0188
2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4,848,817	97.7306	375,172	1.0521	434,040	1.217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出席会议的股东中,关联股东戴立忠、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议案2回避表决,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2,236,264股不计入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星星律师、彭思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1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300万股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通过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82,388,006股变更为579,388,006股。注册资本将由582,388,006元减少为579,388,00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和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前往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即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5日(工作日9:00—12:00、13:30-17:30)

2、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松路680号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电子邮箱:dmb@sansure.com.cn

4、联系电话:0731-88883176-6018

5、联系部门:证券部

6、其它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外投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3年5月5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资本")拟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买方SPV1"),收购盈德气体香港有限公司(Yingde Gases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盈德香港")持有的浙江盈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00%股权,并承诺在目标公司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在交易完成后的36个月内推动上市公司与买方SPV1签署资产重组协议。近日,公司收到杭州资本的通知,现将交易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3年4月28日,杭州资本及其他投资人与盈德香港、气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AirPower Technologies Limited)(与盈德香港以下合称"卖方")签署《股权出售与购买(主)协议》,约定杭州资本拟与其他投资人共同投资设立买方SPV1,收购盈德香港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该方案下,杭州资本持有买方SPV1 30%股权,系买方SPV1第一大股东(非控股股东)。

鉴于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项下的工业气体业务属于同业,杭州资本主动作出承诺:"杭州资本将在目标公司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情况下,在交易完成后(以目标公司股权经工商登记至买方SPV1名下且买方SPV1向卖方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价之日为准)的36个月内,推动上市公司与买方SPV1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披露交易预案;若杭州资本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推动上市公司与买方SPV1签署资产重组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披露交易预案,杭州资本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出售所持买方SPV1股权等方式退出对目标公司的投资。"

二、交易进展情况

因《股权出售与购买(主)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未能在最后期限日前满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买方SPV1虽已设立但未注资,也未实际运作。

2024年11月21日,卖方与数家投资人另行签署交易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买方SPV2",收购目标公司100%股权;经杭州资本与卖方协商一致,《股权出售与购买(主)协议》终止。根据新的交易方案,杭州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产投")拟以有限合伙人(LP)身份和其他投资人共同出资到杭州杭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杭盟"),杭州杭盟在买方SPV2出资比例为19.55%,不会成为买方SPV2的第一大股东,杭州资本和杭州产投在买方SPV2未有董事席位。股权架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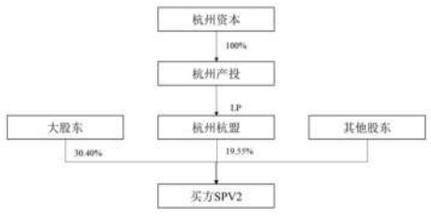

三、相关承诺事项终止

考虑到新交易方案较首次披露方案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交易完成后,杭州产投将作为LP间接参与到目标公司的投资,杭州资本不享有目标公司的决策权和管理权,无法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对目标公司经营及资本运作方案等施加决定性或重大影响,能否推动后续潜在整合方案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鉴于上述交易架构的变化,交易完成后杭州资本及其控制的主体无法控制目标公司,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新增同业竞争,杭州资本于2023年作出的推动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背景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相关承诺终止履行。本次交易中,杭州资本与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5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24年11月19日、11月20日、11月21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陕西金叶,证券代码:000812,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累计偏离22.8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2024年8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先生目前因相关事项被公安机关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经核查,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其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现有业务类别涵盖教育事业、烟草配套产业、医养产业等三大类。其中,教育事业主要业务为高等学历教育及其他教育教学业务、教育投资业务;烟草配套产业主要产品为烟标、烟用丝束、咀棒的生产销售;医养产业设立了医院及医养项目公司,尚未开展具体运营业务。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4-069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经公司核查发现,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0日、2024年11月2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累计涨幅为20.95%,同期深证A指累计涨幅为1.45%,涨幅偏离值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5.4.3条关于股价异动的认定标准。因工作人员对于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数计算错误,导致错误披露了上述公告,上述公告无效。

公司对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工作人员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及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与质量。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